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胡伯安

電話：02-7736-5569

Email：pureheart110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50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(1050150520_Attach1.pdf、105015052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」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以院臺財字第1050181329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10月25日院臺財字第105018132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、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